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单一 JSKT2023-001

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上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6日

为认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内容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西城街道许谢村一河塘处倾倒垃圾百车左右，垃圾表层已被覆土掩盖。填埋的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少量生活垃圾，包括废塑料包装袋、废桶、砖块、烂棉被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出具了《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许谢村垃圾填埋事件涉事垃圾性质司法鉴定、损害确认及公私财产损失认定意见》，确定倾倒物的性质和受污染范围，现对倾倒物进行应急处置并消除污染。

二、承包期限及费用结算：

1、承包期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

2、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贰佰柒拾叁元（¥503273元）

合同单价：

分项	分项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倾倒物及受污染土壤	1280.2	365	467273	依据附件《司法鉴定报告》提供的范围清除所有污染。
02	渗滤液	400	90	36000	运输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合计				503273	

固定综合单价，固体废物和渗滤液数量按实结算；

固废数量的确定：清理的污染物以按吨计算，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本项目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监管乙方作业，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改进工作质量。如发现承包事项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到标准，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对乙方清理的固体废物、渗滤液核实种类和数量，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3、如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4、合同签订后，视甲方已经满足乙方的施工条件。

5、甲方的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保收到甲方（包括相关管理人员）应急处置工作启动通知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乙方需在甲方启动后7日内完成污染物清理和处置工程。

2、乙方负责固体废物、渗滤液运输、存放、分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清理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渗滤液运输至指定地点（金坛第二污水厂）。服务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分项具有乙方承担。

3、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应该进行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地点，不得污染环境，也不得随意排放。

- 4、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工作
- 5、乙方自行提供承包作业必需的设备设施、工具和材料、存放场所等；
- 6、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作业，工作人员做到：
 - (1)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 (2) 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 (3) 根据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规范实施垃圾清运作业；
 - (4) 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文明运输的有关规定；
- 7、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负责承担其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薪资及劳动法规定的所有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任何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自己员工的善后处理责任。
- 8、如遇隐蔽工程和不可预见费用，事先需要与甲方商量，确定工程范围后方可实施。
- 9、工程必备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作业条件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 10、乙方在清理、清运污染物的过程中，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或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非必要清理的土方，甲方不予认可，并可要求供应商修复。
- 12、项目完工后，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13、污染物清理：乙方将固废运至自己的储存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自行处置。成交人在处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违反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作业时间响应：
 - (1) 一般作业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
 - (2) 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证全天候随叫随到。
- 15、人员及车辆要求

(1) 管理人员组成：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驾驶人员、清运作业人员。所有人员薪资待遇及交通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清运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15、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 通用标准

①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标识服、戴安全帽、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

②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③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④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垃圾清理完成后及时退场，不得妨碍交通，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

(2) 污染物清理质量标准

①污染物清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②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

③污染物清理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

16、企业的车辆，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节假日、恶劣天气等）

(1) 遇雨雪天气时，应及时更换车辆保险装置，配备相应的人员防护用品。

(2) 配备代班车辆和人员，以便作业车辆因故障或发生事故，不能正常作。

(3) 遇恶劣天气停止作业时，应及时汇报甲方经批准后停止作业。

17、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18、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20、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人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21、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赔付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 擅自清运有毒有害等固体废物情况的；

(2) 累计发生 2 次以上投诉情况的；

(3) 发生交通事故影响甲方日常清运工作。

22、服从甲方相关的管理要求。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对清理的固体废物、渗滤液数量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程施工（包括清理物的处置），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款 5000 元，延期超 10 天视为根本性违约。

3、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民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六、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交见证方存档。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
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